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

第五點、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各機關依第三點規定計算達成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經檢討認有下列各款非屬機關所能掌握之不可控制因素，應檢附具體事實證明文件，併同依前點規定填具之檢討表報送審核：</p> <p>(一) 收支併列性質之支出，因收入短收，致支出須相對減支者。</p> <p>(二) 中央補助款之計畫，雖經主辦機關積極洽辦，惟其核定時程仍晚，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者。</p> <p>(三) 受天災之影響，致工期延長進度落後或未執行者。</p> <p>(四) 承包商財務危機或勞資糾紛，雖經主辦機關積極協處，仍導致工程停頓，進度落後者。</p> <p>(五) 機關<u>已採行必要及積極作為</u>，<u>惟仍</u>遇有重大困難或跨機關間協調事項，<u>經</u>提請府級長官協處，並經本府(或府級長官)同意不列入考核範圍者。</p>	<p>五、各機關依第三點規定計算達成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經檢討認有下列各款非屬機關所能掌握之不可控制因素，應檢附具體事實證明文件，併同依前點規定填具之檢討表報送審核：</p> <p>(一) 收支併列性質之支出，因收入短收，致支出須相對減支者。</p> <p>(二) 中央補助款之計畫，雖經主辦機關積極洽辦，惟其核定時程仍晚，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者。</p> <p>(三) 受天災之影響，致工期延長進度落後或未執行者。</p> <p>(四) 承包商財務危機或勞資糾紛，雖經主辦機關積極協處，仍導致工程停頓，進度落後者。</p> <p>(五) <u>主辦機關確依本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辦理</u>，<u>且</u>遇有重大困難或跨機關間協調事項，<u>已</u>提請府級長官協處，並經本府(或府級長官)同意不列入考核範圍者。</p>	<p>查本府業於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一日以府授主會決字第一一四三〇〇一八八七號函停止適用「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及流程圖」，爰配合修正本點第五款規定。</p>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

第五點、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一、本要點自考核各機關一百一十四年度預算執行起適用之。	十一、本要點自考核各機關一百一十三年度預算執行起適用之。	配合修正適用年度。